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简称“基金会”)依据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旨在确定基金会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第二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理事会及其组成

第三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并依章程履行职权。秘书处全体人员列席理事会。根据议程需要,理事会会议召集人可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在相关议题上可以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在理事长不能出席的特殊情况下,经其书面授权,可以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并负责向理事会报告议决事项的落实及执行情况。

第七条 理事应当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

会议的，应当向理事会书面请假。请假的理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通知和文件，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需要表决或发表意见的，应委托代为出席的理事以其名义表决或发表。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理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八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理事不得委托关联理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第九条 理事会的召开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以该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保存录音、录像、文档等原始记录，并按档案管理规定期限保存。

第四章 议题准备

第十条 理事会议事范围包括：

- （一）章程中所规定的职权事项；
- （二）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及相关精神并做出部署；
- （三）讨论基金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四）检查决议落实情况；

（五）其他须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在理事长或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将会议文件送达所有理事、监事；临时召集的特别会议，可以临时送达。

第五章 议事规则及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理事会开会时应首先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包括理事长或其他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回避，不参与审议和投票表决，但根据会议讨论的需要，主持人可以邀请关联理事可以在相关议题上发言。关联理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理事会的理事提出回避。

理事长或其他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关联理事的，在审议相关议题时，会议应临时推举其他非关联理事为会议主持人。

第十四条 理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会议议题中的捐赠、资助、合作、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理事会批准同意，理事均应当在会前及时告知理事会、监事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五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理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中止表决。提议中止表

决的理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不属于应公开的理事会内容，理事须对外保密。

第十七条 理事一年内连续两次未参会也未委托其他理事出席会议，由理事长进行提醒；连续三次未参会也未委托其他理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可建议理事会讨论解除其理事职务。

第六章 会议发言和表决

第十八条 理事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紧密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

第十九条 理事会原则上采取记名表决，表决形式可以采取举手、填选纸质选票或电子选票等，人事任免议案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如同时受其他缺席理事委托参加表决的，根据委托书中特别授权，可以委托人名义行使任意投票权或指示投票权。特别授权需要载入委托书，并在会议之前提交基金会秘书处。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纪要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以文字为主，必要时辅以录音或录像。会议记录须完整、详实、规

范，准确反映会议结论和发言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作为基金会重要档案资料应由基金会秘书处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基金会秘书处可适时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2023年11月10日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